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鹏源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旭
联系电话：0755-2361473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即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1>)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或认可的职务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

（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书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应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书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

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收到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有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署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履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

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原拟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旭
联系电话：0755-236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433888 转 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迪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1>)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8－5331（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如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 / 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1>）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伯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6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均为 16000 万股至 32119 万股。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相关公告查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 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董文娟		
姓名	董文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工业园区		
电话	0769-86700336		
电子邮箱	zh@sunmte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639,193.32	873,812,363.30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0,686.38	52,439,389.64	-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0,827.01	48,328,800.26	-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38,660.97	28,797,775.27	-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389	-8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389	-8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46%	-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6,234,072.70	1,629,801,464.62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4,686,157.90	1,066,386,352.31	-2.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8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前次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必需”的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方式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目的
3.回购股份的目的
4.回购股份的目的
5.回购股份的目的
6.回购股份的目的
7.回购股份的目的
8.回购股份的目的
9.回购股份的目的
10.回购股份的目的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12.回购股份的目的
13.回购股份的目的
14.回购股份的目的
15.回购股份的目的
16.回购股份的目的
17.回购股份的目的
18.回购股份的目的
19.回购股份的目的
20.回购股份的目的
21.回购股份的目的
22.回购股份的目的
23.回购股份的目的
24.回购股份的目的
25.回购股份的目的
26.回购股份的目的
27.回购股份的目的
28.回购股份的目的
29.回购股份的目的
30.回购股份的目的
31.回购股份的目的
32.回购股份的目的
33.回购股份的目的
34.回购股份的目的
35.回购股份的目的
36.回购股份的目的
37.回购股份的目的
38.回购股份的目的
39.回购股份的目的
40.回购股份的目的
41.回购股份的目的
42.回购股份的目的
43.回购股份的目的
44.回购股份的目的
45.回购股份的目的
46.回购股份的目的
47.回购股份的目的
48.回购股份的目的
49.回购股份的目的
50.回购股份的目的
51.回购股份的目的
52.回购股份的目的
53.回购股份的目的
54.回购股份的目的
55.回购股份的目的
56.回购股份的目的
57.回购股份的目的
58.回购股份的目的
59.回购股份的目的
60.回购股份的目的
61.回购股份的目的
62.回购股份的目的
63.回购股份的目的
64.回购股份的目的
65.回购股份的目的
66.回购股份的目的
67.回购股份的目的
68.回购股份的目的
69.回购股份的目的
70.回购股份的目的
71.回购股份的目的
72.回购股份的目的
73.回购股份的目的
74.回购股份的目的
75.回购股份的目的
76.回购股份的目的
77.回购股份的目的
78.回购股份的目的
79.回购股份的目的
80.回购股份的目的
81.回购股份的目的
82.回购股份的目的
83.回购股份的目的
84.回购股份的目的
85.回购股份的目的
86.回购股份的目的
87.回购股份的目的
88.回购股份的目的
89.回购股份的目的
90.回购股份的目的
91.回购股份的目的
92.回购股份的目的
93.回购股份的目的
94.回购股份的目的
95.回购股份的目的
96.回购股份的目的
97.回购股份的目的
98.回购股份的目的
99.回购股份的目的
100.回购股份的目的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回购股份的目的
103.回购股份的目的
104.回购股份的目的
105.回购股份的目的
106.回购股份的目的
107.回购股份的目的
108.回购股份的目的
109.回购股份的目的
110.回购股份的目的
111.回购股份的目的
112.回购股份的目的
113.回购股份的目的
114.回购股份的目的
115.回购股份的目的
116.回购股份的目的
117.回购股份的目的
118.回购股份的目的
119.回购股份的目的
120.回购股份的目的
121.回购股份的目的
122.回购股份的目的
123.回购股份的目的
124.回购股份的目的
125.回购股份的目的
126.回购股份的目的
127.回购股份的目的
128.回购股份的目的
129.回购股份的目的
130.回购股份的目的
131.回购股份的目的
132.回购股份的目的
133.回购股份的目的
134.回购股份的目的
135.回购股份的目的
136.回购股份的目的
137.回购股份的目的
138.回购股份的目的
139.回购股份的目的
140.回购股份的目的
141.回购股份的目的
142.回购股份的目的
143.回购股份的目的
144.回购股份的目的
145.回购股份的目的
146.回购股份的目的
147.回购股份的目的
148.回购股份的目的
149.回购股份的目的
150.回购股份的目的
151.回购股份的目的
152.回购股份的目的
153.回购股份的目的
154.回购股份的目的
155.回购股份的目的
156.回购股份的目的
157.回购股份的目的
158.回购股份的目的
159.回购股份的目的
160.回购股份的目的
161.回购股份的目的
162.回购股份的目的
163.回购股份的目的
164.回购股份的目的
165.回购股份的目的
166.回购股份的目的
167.回购股份的目的
168.回购股份的目的
169.回购股份的目的
170.回购股份的目的
171.回购股份的目的
172.回购股份的目的
173.回购股份的目的
174.回购股份的目的
175.回购股份的目的
176.回购股份的目的
177.回购股份的目的
178.回购股份的目的
179.回购股份的目的
180.回购股份的目的
181.回购股份的目的
182.回购股份的目的
183.回购股份的目的
184.回购股份的目的
185.回购股份的目的
186.回购股份的目的
187.回购股份的目的
188.回购股份的目的
189.回购股份的目的
190.回购股份的目的
191.回购股份的目的
192.回购股份的目的
193.回购股份的目的
194.回购股份的目的
195.回购股份的目的
196.回购股份的目的
197.回购股份的目的
198.回购股份的目的
199.回购股份的目的
200.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回购股份的目的
203.回购股份的目的
204.回购股份的目的
205.回购股份的目的
206.回购股份的目的
207.回购股份的目的
208.回购股份的目的
209.回购股份的目的
210.回购股份的目的
211.回购股份的目的
212.回购股份的目的
213.回购股份的目的
214.回购股份的目的
215.回购股份的目的
216.回购股份的目的
217.回购股份的目的
218.回购股份的目的
219.回购股份的目的
220.回购股份的目的
221.回购股份的目的
222.回购股份的目的
223.回购股份的目的
224.回购股份的目的
225.回购股份的目的
226.回购股份的目的
227.回购股份的目的
228.回购股份的目的
229.回购股份的目的
230.回购股份的目的
231.回购股份的目的
232.回购股份的目的
233.回购股份的目的
234.回购股份的目的
235.回购股份的目的
236.回购股份的目的
237.回购股份的目的
238.回购股份的目的
239.回购股份的目的
240.回购股份的目的
241.回购股份的目的
242.回购股份的目的
243.回购股份的目的
244.回购股份的目的
245.回购股份的目的
246.回购股份的目的
247.回购股份的目的
248.回购股份的目的
249.回购股份的目的
250.回购股份的目的
251.回购股份的目的
252.回购股份的目的
253.回购股份的目的
254.回购股份的目的
255.回购股份的目的
256.回购股份的目的
257.回购股份的目的
258.回购股份的目的
259.回购股份的目的
260.回购股份的目的
261.回购股份的目的
262.回购股份的目的
263.回购股份的目的
264.回购股份的目的
265.回购股份的目的
266.回购股份的目的
267.回购股份的目的
268.回购股份的目的
269.回购股份的目的
270.回购股份的目的
271.回购股份的目的
272.回购股份的目的
273.回购股份的目的
274.回购股份的目的
275.回购股份的目的
276.回购股份的目的
277.回购股份的目的
278.回购股份的目的
279.回购股份的目的
280.回购股份的目的
281.回购股份的目的
282.回购股份的目的
283.回购股份的目的
284.回购股份的目的
285.回购股份的目的
286.回购股份的目的
287.回购股份的目的
288.回购股份的目的
289.回购股份的目的
290.回购股份的目的
291.回购股份的目的
292.回购股份的目的
293.回购股份的目的
294.回购股份的目的
295.回购股份的目的
296.回购股份的目的
297.回购股份的目的
298.回购股份的目的
299.回购股份的目的
300.回购股份的目的
301.回购股份的目的
302.回购股份的目的
303.回购股份的目的
304.回购股份的目的
305.回购股份的目的
306.回购股份的目的
307.回购股份的目的
308.回购股份的目的
309.回购股份的目的
310.回购股份的目的
311.回购股份的目的
312.回购股份的目的
313.回购股份的目的
314.回购股份的目的
315.回购股份的目的
316.回购股份的目的
317.回购股份的目的
318.回购股份的目的
319.回购股份的目的
320.回购股份的目的
321.回购股份的目的
322.回购股份的目的
323.回购股份的目的
324.回购股份的目的
325.回购股份的目的
326.回购股份的目的
327.回购股份的目的
328.回购股份的目的
329.回购股份的目的
330.回购股份的目的
331.回购股份的目的
332.回购股份的目的
333.回购股份的目的
334.回购股份的目的
335.回购股份的目的
336.回购股份的目的
337.回购股份的目的
338.回购股份的目的
339.回购股份的目的
340.回购股份的目的
341.回购股份的目的
342.回购股份的目的
343.回购股份的目的
344.回购股份的目的
345.回购股份的目的
346.回购股份的目的
347.回购股份的目的
348.回购股份的目的
349.回购股份的目的
350.回购股份的目的
351.回购股份的目的
352.回购股份的目的
353.回购股份的目的
354.回购股份的目的
355.回购股份的目的
356.回购股份的目的
357.回购股份的目的
358.回购股份的目的
359.回购股份的目的
360.回购股份的目的
361.回购股份的目的
362.回购股份的目的
363.回购股份的目的
364.回购股份的目的
365.回购股份的目的
366.回购股份的目的
367.回购股份的目的
368.回购股份的目的
369.回购股份的目的
370.回购股份的目的
371.回购股份的目的
372.回购股份的目的
373.回购股份的目的
374.回购股份的目的
375.回购股份的目的
376.回购股份的目的
377.回购股份的目的
378.回购股份的目的
379.回购股份的目的
380.回购股份的目的
381.回购股份的目的
382.回购股份的目的
383.回购股份的目的
384.回购股份的目的
385.回购股份的目的
386.回购股份的目的
387.回购股份的目的
388.回购股份的目的
389.回购股份的目的
390.回购股份的目的
391.回购股份的目的
392.回购股份的目的
393.回购股份的目的
394.回购股份的目的
395.回购股份的目的
396.回购股份的目的
397.回购股份的目的
398.回购股份的目的
399.回购股份的目的
400.回购股份的目的
401.回购股份的目的
402.回购股份的目的
403.回购股份的目的
404.回购股份的目的
405.回购股份的目的
406.回购股份的目的
407.回购股份的目的
408.回购股份的目的
409.回购股份的目的
410.回购股份的目的
411.回购股份的目的
412.回购股份的目的
413.回购股份的目的
414.回购股份的目的
415.回购股份的目的
416.回购股份的目的
417.回购股份的目的
418.回购股份的目的
419.回购股份的目的
420.回购股份的目的
421.回购股份的目的
422.回购股份的目的
423.回购股份的目的
424.回购股份的目的
425.回购股份的目的
426.回购股份的目的
427.回购股份的目的
428.回购股份的目的
429.回购股份的目的
430.回购股份的目的
431.回购股份的目的
432.回购股份的目的
433.回购股份的目的
434.回购股份的目的
435.回购股份的目的
436.回购股份的目的
437.回购股份的目的
438.回购股份的目的
439.回购股份的目的
440.回购股份的目的
441.回购股份的目的